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录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孙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孙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孙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八）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九）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十）负责全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孙吴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六个，包括：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53.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0.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0.80	总计	62	1,330.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0.80	1,33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62	1,153.62					
20405	法院	1,153.62	1,153.62					
2040501	行政运行	891.96	891.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66	26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3	3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4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	4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	4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2	36.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	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1	4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	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0.80	1,069.15	26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62	891.96	261.66			
20405	法院	1,153.62	891.96	261.66			
2040501	行政运行	891.96	891.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66		26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3	3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4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	4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	4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2	36.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	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1	4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	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3.62	1,153.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25	8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3	4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51	4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0.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0.80	1,33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0.80	总计	64	1,330.80	1,33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0.80	1,069.15	26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62	891.96	261.66

20405	法院	1,153.62	891.96	261.66
2040501	行政运行	891.96	891.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66		26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5	8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5	85.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3	3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4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3	4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3	4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2	36.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1	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1	4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1	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1	4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69	30201	办公费	4.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3.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12	30206	电费	3.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7	30208	取暖费	3.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6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3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人员经费合计		949.84	公用经费合计					11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65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44		65.44		65.44		65.44		65.44		6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河市孙吴县人
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3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3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总额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收支进度平稳。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0.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330.8	58.22	4.6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财政拨款收入	1,330.8	58.22	4.6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15 万元，占 80.3%；项目支出 261.66 万元，占 1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30.8	58.22	4.6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基本支出	1,069.15	39.63	3.9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项目支出	261.66	18.60	7.7	2020 年疫情,外出办案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 1,330.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30.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4.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4.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1.22 万元，增长 9.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22 万元，增长 9.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3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15 万元，项目支出 261.6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2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111.22 万元，增长 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职务的晋升与工资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22 万元，增长 9.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职务的晋升与工资调整。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职务的晋升与工资调整。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二是压缩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前年度调入三人的养老保险未纳入省社保，办理中。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职务的晋升与工资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职务的晋升与工资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为 7 月份，虽然人员增加但是总体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9.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5.69 万元、

津贴补贴 193.38 万元、奖金 34.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66 万元、退休费 34.81 万元、医疗费补助 9.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万元。

公用支出 11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6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3.91 万元、取暖费 3.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4 万元、差旅费 2.97 万元、维修（护）费 1.39 万元、培训费 1.82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7.63 万元、福利费 14.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3.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5.4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9 万元，增长 1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56 万元，下降 15.0%，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支；二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4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9 万元，增长 1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56 万元，下降 15.0%，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开支；二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三是诉前调节工作的增加外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费用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3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2.81万元，增长（下降）12.0%，主要原因是人员一是增加一人；二是物价上涨办公费用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一人；二是物价上涨办公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14.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56.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7%。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5.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414.43 万元，执行数为 38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得分 96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 100%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

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14.43万元，执行数合计385.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1%，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2.25万元，执行数为60.89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

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17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

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

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53 万元，执行数为 2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合理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

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1 万元，执行数为 11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

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38 万元，执行数为 15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

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14.43万元，执行数合计385.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1%，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2.25万元，执行数为60.89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2021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

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17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

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

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4.“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53 万元，执行数为 2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

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5.“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1 万元，执行数为 11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38 万元，执行数为 15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百分百完成任务，出现了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实有情况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三是 2021 本年疫情没有结束，案件减少，业务减少，出差等也大幅减少，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工作的出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该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

出的拨款。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14.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绩效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黑河市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12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35.37	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1.22	2.5	公用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一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一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对 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本 年年末数/支 出调整预算数 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结转和结 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 转：（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 余：（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 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三公”经 费支出预 决算差异 率	5	-6.51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5.30	1.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孙吴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尹琨045684416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群众满意度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1%	9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1%	9.00	15.00	14.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2.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75%	56.00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100	100.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100%	92.00	0.00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414.43万元	385.84	10.00	8.00			
效益指	40	经济效益	民事案件调节率	≥90%	9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	打击犯罪，维护社	好/坏		10.00	10.00		
满意度指	10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5.00	5.00		
		满意度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98%	98.00	5.00	5.00		
总分						100.00	96.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6844 1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25	62.25	60.89	10分	0.98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保证法院工作进行顺利，提高法院办案效率与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产出指标	数	案件公开率		≥91%	90.00	10.00	10.00	
		质量指	全年结案率		≥91%	90.00	10.00	10.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2.00	10.00	10.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75%	56.00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0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12万元	11.95	10.00	8.00			
	效益	经	民事案件调节率		≥90%	90.00	15.00	15.00	
		社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0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6844 1629						
省级主管部 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7		21.17		20.60		10分		0.97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 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 保证法院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法院办案效率与质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 成原因和		
			产出 指标		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24台		13.00		6.00		10.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6.00		10.00			
					质量 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100.00		6.00		6.00			
						设备故障率		≤95%		94.00		6.00		6.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00		6.00		6.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75%		56.00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 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0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21.7万元		20.60		10.00		9.00					
			满 服		社	设备利用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可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0.00		15.00		15.0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4. 6E+0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0	12. 00	11. 95	10分	1. 00	9. 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 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 出，保证法院工作进行顺利，提高法院办案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1%	90. 00	10. 00	10. 00	
			受理案件数		≥4000	3964. 00	10. 00	9. 00	
		质量	全年结案率		≥91%	90. 00	10. 00	10. 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00	1. 00	1. 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50. 00	2. 00	2. 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75%	56. 00	3. 00	2. 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00	4. 00	4. 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 00	0. 00	0. 00	
			预算支出成本		≤12万	11. 95	10. 00	8. 00	
	效益 满意	经济	民事案件调节率		≥90%	90. 00	15. 00	15. 00	
社会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00	15. 00	15. 00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8%	98. 00	10. 00	10. 00		
总 分							100	95. 0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年度新增项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68441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3	24.53	24.53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保证法院工作进行顺利，提高法院办案效率与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	案件公开率		≥91%	9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91%	90.00	10.00	10.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2.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75%	56.00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0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24.53	24.5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民事案件调节率		≥90%	9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9.00		
总分							100	99.0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6844 1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10	124.10	111.03	10分	0.89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保证法院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法院办案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产出 指标	数量	案件公开率		≥91%	9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全年结案率		≥91%	90.00	10.00	10.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2.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75%	56.00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0	0.00	0.00	
	预算支出成本		≤124.1	111.03	10.00	8.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90%	90.00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0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6844 1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70.38	170.38	156.84	10分	0.92	9.00
			其中：中央补						
			省级资						
			其他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 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 出，保证法院工作进行顺利，提高法院办案 效率与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91%	90.00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全年结案率		≥91%	90.00	10.00	10.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2.00	10.0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20%	20.00	1.00	1.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75%	56.00	3.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	31.93	10.00	8.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90%	90.00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98.00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5.00	5.00		
总 分							100	96.00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到目标值	开会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合同和政府采购，经过集体决策	达到目标值	开会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2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1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近三年决算以及实际需求编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资金分配合理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1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资金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值	参考预算执行系统
		预算执行率（3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受疫情影响，资金支出率为92%	未达到目标值	根据2021年决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	需要合同和政府采购的已全部履行手续	达到目标值	查找单位及上级资金使用文件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预算管理制度及本院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达到目标值	抽样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目标值	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产出（50分）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受理案件数量（10分）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和执行案件数之和	≥4000件	9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和执行案件数之和为4104件	达到目标值	询问审管办立案数（含执行案件）是
		质量达标率（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分）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100%	10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全部纳入预算	达到目标值	查询预算系统
	产出时效（30分）	完成及时性（2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8分）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0%	8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2%	未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分）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	未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分）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3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1.8%	未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分）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60%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8%	未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控制支出（10分）	项目控制数（10分）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170.38万元	10	在核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该项资金	达到目标值，没有超额支出	查询账簿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案件公开率（10分）	（本年度审结案件网上公开数/半年度审结案件数）*100%	≥90%	9	本年度案件公开率达90%以上	达到目标值	咨询审管办
		可持续影响指标-履职保障率（10分）	根据调查问卷得出	≥100%	10	本年度履职保障率达100%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5分）	干警满意程度。	≥95%	5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95%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群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5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90%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